

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民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残联字〔2023〕1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
适配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残联、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黑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黑政发〔2021〕16号）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保障制度，全面推进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省残联、省教育

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共同制定了《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1 月 12 日

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黑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黑政发〔2021〕16号）精神，构建多元化、精准化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方式，帮助残疾人补偿功能，促进残疾人更加便利参与社会生活，促进我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是指用于预防、代偿、监护、缓解或抵消损伤、活动受限和参与限制的产品（包括器具、设备、仪器、技术和软件）。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是指残疾人需求量大、能帮助残疾人满足日常生活活动的普通型辅助器具。

第三条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是指针对残疾人的辅助器具需求，对其进行辅助器具需求调查、功能评估，为其提供个性化适配、使用指导及训练、效果评估、借用及维修、服务回访等服务。

第四条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以“保基本、广覆盖、制度化”为基本原则，以普通型、大众化辅助器具为主，运用信息化手段，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个性化、便利化辅助器具服务，重点解决残疾人最基本、最迫切的辅助器具需求。包括实物补贴和货币补贴两种形式。

第五条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应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方式，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注重与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障相衔接，形成制度合力，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确保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第六条 建立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逐步对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网络化服务和动态管理。

第二章 补贴对象及标准

第七条 制定《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指导目录》（以下简称《辅具补贴目录》），明确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类别、名称、适用对象、使用年限、最高补贴金额等内容。

第八条 补贴对象：

（一）实物补贴对象为具有黑龙江省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需求的残疾人（含6岁以下未持证残疾儿童），重点解决残疾人最基本、最迫切的辅助器具需求。

（二）货币补贴对象为具有黑龙江省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0-17岁残疾儿童（含6岁以下未持证残疾儿童）及在校残疾学生，重点解决残疾儿童及残疾学生个性化、多元化辅助器具需求。

本款补贴对象，在同一年度内不能同时享受实物补贴和货币补贴形式。

第九条 补贴标准：

（一）实物补贴对象根据需求，每年可免费适配《辅具补贴目录》内的基本型辅助器具1件。

（二）货币补贴的辅助器具必须是在《辅具补贴目录》内列出的辅助器具品种。

0-6岁残疾儿童、低收入家庭的7-17岁残疾儿童及低收入家庭的在校残疾学生，所购买的辅助器具价格未超过最高补贴标准的，按照购买价格据实补贴，所购买辅助器具价格超过补贴标准的，按照最高补贴标准全额补贴，超出部分由残疾人自行承担。

其他货币补贴对象，所购买的辅助器具价格未超过补贴标准50%金额的，按照购买价格据实补贴，所购买辅助器具价格超过

补贴标准 50%金额的，按照最高补贴标准 50%的金额给予补贴，超出部分由残疾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在《辅具补贴目录》规定使用期限内，同一种类辅助器具只能享受一次补贴；同一年度内，对于有不同种类辅助器具需求的多重残疾人，申请享受补贴的辅助器具种类不得超过 2 种，其他类别残疾人不得超过 1 种。

第十一条 有条件的市（地）、县（市、区）残联根据当地财政保障水平，可适当增加辅助器具补贴品种、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

第三章 服务流程

第十二条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流程：

（一）申请。由残疾人或监护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明（6 岁以下未持证残疾儿童可持三甲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填写《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2）。

（二）初审。县（市、区）残联对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审核结果告知残疾人或监护人，不符合条件的应

当在《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批表》上说明原因。

（三）评估。县（市、区）残联或定点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对申请对象进行现场评估，提出辅助器具适配建议。因身体原因无法达到现场的，残联工作人员或定点服务机构人员应入户评估。所需辅助器具属于基本型的，由县级残联审核并组织适配评估，提出适配评估意见。

（四）复核。县（市、区）残联依据适配评估意见，确认补贴种类和补贴标准，确定配发产品或按规定核定补贴金额。

（五）适配。实物补贴：县（市、区）残联按招标采购相关要求购买辅具后，按评估报告意见，将辅助器具实物配发给残疾人。货币补贴：残疾人按适配评估意见，在辅助器具补贴目录范围内，到县（市、区）残联指定的产品供应商、定点辅具机构门市或电子卖场自主选择购置辅助器具，并凭发票向县（市、区）残联申请相应的货币补贴。不按评估报告、超目录范围或未经评估自行购置辅助器具所发生的费用，不予补贴。

第十三条 对于实物补贴的各类辅助器具，残疾人因自身原因或使用不当导致的各种人身伤害甚至死亡或财产损失的，残联等供应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辅助器具产品和服务机构

第十四条 纳入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贴范围的辅助器具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辅具补贴目录》产品功能标准。

第十五条 产品供应商依据《辅具补贴目录》，将符合条件的产品或服务按照相关要求向残联提出申请，残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采取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产品供应商和辅助器具，根据补贴对象需求为残疾人配发辅助器具。

第十六条 产品供应商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产品供应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一）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造成部分使用者伤害的；
- （二）未履行供应价格优惠承诺的；
- （三）弄虚作假，骗取辅助器具补贴经费的；
- （四）未按协议要求履行服务的；
- （五）发生残疾人投诉且情况属实的；
- （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情形的。

第十七条 辅助器具服务机构是指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需求评估、适配、训练、维修、使用指导、改制等服务的辅助器具服务机构。

第十八条 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应按照《黑龙江省辅助器具服

务机构准入标准与技术规范》，向属地残联提出申请，签署服务协议。

第十九条 鼓励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开展维修、租借、回收业务；回收再利用的辅助器具经专业检测合格后，可用于租借服务。鼓励社会各界开展辅助器具研发工作，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开展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推广和应用。

第二十条 协议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协议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协议辅助器具机构服务资格：

- （一）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项目要求开展辅助器具服务或造成使用者伤害的；
- （二）弄虚作假，骗取辅助器具补贴经费的；
- （三）未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
- （四）发生残疾人投诉且情况属实的；
- （五）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情形的。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省残联负责会同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省财政厅制定全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动态调整补贴目录和补贴标准，对补贴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管，组织开展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残疾人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全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制定《黑龙江省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准入标准和技术服务规范》，提出《辅具补贴目录》调整意见，制定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流程规范；负责全省辅助器具服务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负责对市（地）、县（市、区）残联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给予支持；负责对全省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进行抽查回访，配合省残联开展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民政部门参与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指导。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合做好辅助器具的评估、适配与使用训练等服务。各级教育部门负责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进校园政策宣传，做好在校残疾学生辅助器具需求筛查、统计汇总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地）残联负责本地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的实施，对县（市、区）残联开展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加强对协议辅助器具服务机构管理，负责本辖区数据的审核。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残联是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工作的主体，负责落实专项资金的到位、使用和管理，审核、审批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需求的申请，确定辅助器具协议服务机构，组织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建立一人一案的辅助器具服务档案及相关数据的录入。

第二十六条 协议辅助器具服务机构由县（市、区）残联按照《黑龙江省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准入标准和技术服务规范》选定，负责配合（市、区）残联开展评估、适配、使用训练等服务工作。协议辅助器具服务机构需具备相关专业资质，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七条 各级残联应当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能力的提升，定期举办辅助器具知识与使用培训，为辅助器具从业人员、残疾人及其亲属培训有关辅助器具的前沿技术、功能结构、操作方法、适应性训练、维修常识以及安全事项等。各地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辅助器具补贴政策的宣传服务与推广。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辅助器具适补贴资金由市（地）、县（市、区）统筹中央、省级及地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用

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和各级社会捐赠资金予以保障。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分配，由省残联根据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专项补助资金额度，按照各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需求，同时参考各地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执行情况等因素，提出分配方案，省财政按照财权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审核后下达各地。各地应积极动员社会力量支持，争取将更多慈善捐助资金用于支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第二十九条 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经费原则上 90%用于辅助器具产品补贴，10%用于辅助器具评估、适配、维修、改制等服务，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

第三十条 各级残联要会同民政、财政等相关部门加强对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资金的监管，防止出现挤占、套取、拖欠、挪用等违法违规现象。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各级有关部门要严格遵守《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发现资金使用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要立足部门职能职责，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责任；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残联应加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残疾人不得出售、出租或转让申请补贴所获得的且在使用期限内的辅助器具，一经发现，3年内不得申请辅助器具补贴；对冒领、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残疾人，追回已享受的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资金并在5年内不得申请辅助器具购置补贴。对提供虚假评估报告的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机构，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已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支付范围的辅助器具，按规定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支付的，不得申请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已享受《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暂行办法》（民发〔2013〕15号）《黑龙江省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管理办法》政策保障的残疾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指导目录
2. 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批表

附件 2

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指导目录

序号	主类	次类	名称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年)	单位	补贴标准 (元)
1	04 个人 医疗辅 助器具	04 33 保护组 织完整性的 辅助器具	防压疮床垫	通过减少身体某部位压强,使压力均匀分布或者减少身体同一部位受压时间的床垫,从而预防压疮。	长期卧床,皮肤感觉功能减退或丧失、无法自行改变体位的,经评估需适配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者。	2 年	个	1000
2			防压疮座垫	通过减少身体某部位压强,使压力均匀分布或者减少身体同一部位受压时间座垫(主要用于轮椅),从而预防压疮。	长期坐轮椅,皮肤感觉功能减退或丧失、无法自行改变体位的,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年	个	600
3		04 48 运动、 肌力和平衡 训练的设备	儿童站立架	训练站立提供的支撑辅具,带有膝部、腹部及胸部护带,膝部挡板和上肢桌板,挡板和桌板高度可以调节。	站立困难或可辅助站立,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年	台	1200
4	06 矫形 器和假肢	06 03 脊柱和 颅部矫形器	脊柱矫形器	取型定制,起到控制或矫正脊柱侧弯,起支撑、固定、减荷、保护、矫正作用。	颈、胸、腰、骶损伤或畸形,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年	件	1000
5		06 06 上肢矫形器	上肢矫形器	取型定制,分为固定性(静止性)和功能性(可动性)两大类,前者主要用于固定、支持、制动肢体;后者可允许肢体活动或控制,帮助改善上肢功能。	上肢神经、肌肉与骨骼系统损伤或畸形,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年	件	800
6		06 12 下肢矫形器	踝足矫形器	取型定制,固定或限制踝关节活动,起到稳定和保护踝关节作用。	下肢神经、肌肉与骨骼系统损伤或畸形,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年	件	600
7			膝踝足矫形器	取型定制,起到固定或限制膝关节、踝关节活动,腿部支撑、矫正畸形等功能。		2 年	件	1500
8			膝部矫形器	固定膝关节和辅助支撑。		2 年	件	1000
9		06 18 上肢假肢	手部假肢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单个手指或多个手指缺损者,掌骨截肢者。	3 年	件	3000
10			腕离断假肢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腕离断或前臂长残肢的截肢者。	3 年	件	4000

序号	主类	次类	名称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年)	单位	补贴标准 (元)
11			前臂假肢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前臂截肢者。	3 年	件	4000
12			肘离断假肢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肘离断或上臂残肢过长、前臂极短残肢的截肢者。	3 年	件	6000
13			上臂假肢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上臂截肢者。	3 年	件	8000
14		06 24 下肢假肢	足部假肢	代偿足部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部分足截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年	件	3000
15			赛姆假肢	代偿踝部截肢者部分结构和功能。	踝部截肢、赛姆截肢或小腿残肢过长，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年	件	3000
16	06 矫形器和假肢	06 24 下肢假肢	小腿假肢	代偿小腿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小腿截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年	件	5500
17			膝部假肢	代偿膝部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膝关节离断、小腿极短残肢、大腿残肢过长，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年	件	6000
18			大腿假肢	代偿大腿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大腿截肢者，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年	件	7000
19			髌部假肢	代偿髌部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髌关节离断或大腿残肢过短，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年	件	8000
20		06 33 矫形鞋	足矫形器	取型定制，围绕全部或部分足的矫形器，包括鞋垫、和鞋内托、垫子、足弓托、后跟垫、足跟托。用于改善足部功能。	扁平足、高弓足、内外翻足、糖尿病足、足弓部扭伤受压迫，胫骨后肌腱疼痛及前脚底疼痛等，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年	只	200
21			矫形鞋	通过定制方式在鞋内加装材料，用于改善足部功能。		2 年	只	600
22	09 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	09 07 稳定身体的辅助器具	体位垫	能稳定卧床者的身体，支撑身体，帮助良好体位摆放。	无法独立保持适宜的姿势，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	2 年	个	200
23		09 09 穿脱衣服的辅助器具	穿衣、系扣辅助器具	有助于功能障碍者独立穿上或脱掉衣服和袜子、鞋的装置。	上肢功能障碍，独立穿衣、系扣困难，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年	件	100

序号	主类	次类	名称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年)	单位	补贴标准 (元)
24	器具		穿袜、穿鞋辅助器具		髋关节、膝关节，躯干活动受限，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年	件	100
25		09 12 如厕辅助器具	坐便椅/凳	作为厕所使用的带有内置容器的椅子（可包括用于淋浴的卫生椅和坐厕椅，可带轮子等）。	用于有移动困难，轻度辅助或独立坐位可保持坐姿，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年	把	200
26			马桶增高器	可以升高马桶的高度。	肢体功能障碍者，髋、膝关节等肢体活动受限，轻度辅助或独立坐位可保持坐姿，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5 年	件	200
27			坐便用扶手	安装在马桶周围，可以起到助起的装置（固定、折叠、移动式），辅助起坐及保持坐位平衡。	如厕时起坐困难，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10 年	个	500
28		09 33 清洗、盆洗和淋浴辅助器具	淋浴椅/凳	在洗澡时，辅助坐位支撑。	有移动困难和跌倒风险，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年	把	150
29			弯柄/长柄洗浴刷	由弯曲臂和可更换的刷头组成，用于擦洗身体的器具。	上肢功能活动受限，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年	把	100
30	12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12 03 单臂操作助行器	手杖	有一个支脚和一个手柄而不支撑前臂的器具，高度可调节。	下肢肌力减弱，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年	支	60
31			多脚手杖	有多个支脚和一个手柄而不支撑前臂的器具，高度可调节。	下肢肌力减弱，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年	支	60
32	12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12 03 单臂操作助行器	三角或多脚手杖	钢制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节，能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	下肢肌力减弱，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年	支	80
33			带座手杖	可以作为手杖为下肢功能者行走时提供支撑，也可以作为折叠椅供障碍者随时坐下来休息。	下肢肌力减弱，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年	支	150
34			带座手杖	有一个或多个支脚及一个可折叠座位的手杖。	下肢肌力减弱，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年	支	100
35			肘拐	有一个支脚、一个手柄和非水平前臂支撑架或者臂套，高度及手臂长度可以调节。	下肢肌力减弱，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年	副	100

序号	主类	次类	名称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年)	单位	补贴标准 (元)
36			前臂支撑拐	有一个或多个支脚、一个手柄和水平前臂支撑架，高度可调节，手柄角度可以调节。	下肢肌力减弱，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年	支	250
37			腋拐	有一个支脚、一个手柄，靠近上身及腋下部位有一个支撑托，高度及手柄位置可以调节。	下肢肌力减弱，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年	副	80
38		12 06 双臂操作助行器	框式助行器	有手柄和多个支撑脚，没有前臂支撑和轮子，双手支撑可辅助站立和行走（高度可以调节，可折叠，具有防滑的橡胶塞头）。	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年	台	150
39			两轮式助行器	有手柄、2 个支撑脚和两个轮子，没有前臂支撑，双手支撑辅助站立和行走（高度可以调节，可折叠，具有防滑的橡胶塞头），可带休息座位。	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年	台	150
40			四轮式助行器	有手柄、4 个轮子，没有前臂支撑和轮子，双手支撑可辅助站立和行走（高度可以调节，可折叠，有制动装置，具有防滑的橡胶塞头），或带有休息座位。	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年	台	150
41			座式助行器	有多个轮子和一个行走时支撑身体的座位或吊带。高度可以调节，也可以带前臂支撑架，并可以随时坐下休息。	下肢肌力减，平衡能力较差，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年	台	300
42			台式助行器	有轮子和（或）支脚，有支撑平台或前臂支撑托架，靠双臂或与上身一起向前推进，高度可以调节，上肢可以放于支撑架上，并有手闸可以控制步行的速度，辅助站立和步行。	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年	台	300
43			儿童助行器	适合儿童身体特征，辅助步行。分为前置和后置。高度、宽度可调节，两轮或多轮助行器，脚轮有闸。	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经评估需适配的儿童肢体功能障碍者。	3 年	台	400
44		12 22 手动轮椅车	普通轮椅	手摇驱动，或外力助动，在室内或住房周边活动的代步工具。	上肢功能正常，身体移动障碍较轻的，经评估需适配的下肢功能障碍者。	3 年	台	600

序号	主类	次类	名称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年)	单位	补贴标准 (元)
45			功能轮椅	扶手可掀或可拆卸,踏板可翻、高度可调,踏板支架可外旋的手动轮椅脚踏板,扶手可以调节,自我驱动。	对变换体位、转移装置、调整扶手和脚踏高度等有要求的,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4 年	辆	800
46	12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12 22 手动轮椅车	护理型轮椅	由护理者用双手推轮椅手柄来推进轮椅和操控轮椅。扶手可掀或可拆卸,踏板可翻、高度可调,踏板支架可外旋或拆除的手动轮椅脚踏板,扶手可以调节,每个轮子有闸固定,靠背和坐位可以向后倾斜。	需依靠他人助推轮椅,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5 年	辆	1000
47			儿童轮椅	除轮椅基本配置外,还包括各种固定装置及限位装置。	需长时间借助轮椅进行生活、活动的,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儿童。	3 年	辆	1500
48		12 23 动力轮椅车	电动轮椅	由电子控制装置操作轮椅运动方向和速度,具有身体固定安全带和防倾斜装置,扶手及脚踏板可拆卸,也包括电动站立轮椅。	需提供躯干支撑以保持坐姿及进行体位变化,经评估需适配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者。	4 年	辆	2500
49		12 31 转移和翻身辅助器具	抓梯	一端固定,用于辅助功能障碍者起床或改变体位。阶梯形状(固定于床尾,方便功能障碍者卧位到坐位的转移)。	起身困难,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年	件	200
50			转移板	用于放置在轮椅和床、轮椅和坐厕之间辅助使用者完成转移的装置,需表面光滑,摩擦力小、抗折和方便取放携带。通过板的连接,减少空间间隙,从而提高转移的独立性和安全性。	转位困难,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年	块	200
51			滑动布	用滑动技术来改变人体位置或体位方向,如从仰卧位到侧卧位(翻身),材料为可清洗的硅树脂涂层。	转位困难,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护理者使用。	3 年	块	200
52			转移带	帮助护理者或者自己移动的带子,包括腰带、腿带。	转位困难,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护理者使用。	3 年	条	150
53			靠背	具有助起功能的靠背。	用于卧床者坐位支撑,便于阅读、进餐等日常活动,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年	件	150

序号	主类	次类	名称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年)	单位	补贴标准 (元)
54		12 39 导向辅助器具	盲杖	辅助视觉障碍者行走，帮助辨别障碍物。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3 年	支	60
55	15 家务辅助器具	15 03 预备食物和饮料的辅助器具	盲用电饭煲	具有煮饭、蒸炖、保温等功能；按键面板带盲文标识，操作过程与结束有语音提示；有定时、预约功能。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3 年	个	150
56			盲用电磁炉	具有火锅、煎炒、爆炒、煲汤、蒸煮、泡茶等功能；按键面板带盲文标识，操作过程与结束有语音提示；带有超温、干烧、无锅保护等保护功能。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3 年	个	150
57			盲用电热水壶	水煮沸时，可以进行声音提示，在声音提示无效时，可以自动断电。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3 年	个	150
58		15 09 食饮辅助器具	防洒碗（盘子）	带挡边、吸盘或垫子的餐盘等的辅助进食碗、餐盘。	手部功能障碍，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年	件	100
59			专用餐具	如；弯柄/粗柄勺，刀、叉、筷、带弹簧（连接带）的筷子，可辅助进食	手部功能障碍，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年	件	100
60	18 家庭和其他场所的家具和适配件	18 03 桌	床用桌	放置于床上或床旁的小桌，帮助功能障碍者坐在床上进食、阅读和书写。	长期卧床，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5 年	张	300
61		18 09 坐具	儿童坐姿椅	为矫正和（或）保持稳定坐姿的座位和附件，目的在于维持正确坐姿，预防畸形。倾斜角度可以调节，脚踏板高度可以调节。	因姿势异常难以保持姿势控制，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年	台	1500
62		18 12 床	床护栏杆或扶手	安装在床边辅助功能障碍者起床、转移、站立的扶手或栏杆，可预防功能障碍者从床上坠落等。	独立翻身或坐起困难、有坠床风险，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5 年	件	400
63			多功能护理床	有一个或多个可以调整高度或角度的床，从而方便功能障碍者从仰卧位到坐位，方便转移等日常生活活动、护理，增加舒适性。	无法独立翻身及坐起，经评估需适配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者。	5 年	张	2000
64		22 03 助视器	低视力专用滤光镜	提供各种吸收范围的滤光片，用于对刺眼光敏感的人减少眩目，它能吸收部分对视觉功能有副作用的可见光。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2 年	副	160

序号	主类	次类	名称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年)	单位	补贴标准 (元)
65	22 沟通 和信息 辅助器 具		放大镜	能扩大图像的器具，如：手持放大镜、胸挂式放大镜、镇纸式放大镜。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2 年	个	40
66			眼镜式助视器	属于近用光学助视器，能扩大图像的器具（包括球镜、柱镜、三棱镜）、由镜架和镜片两部分组成。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2 年	副	70
67			中远距离眼镜式助视器	焦距独立可调，最大可放大约 2 倍，满足中远距离视觉需求。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2 年	副	180
68			望远镜	用于看远处的器具。如：单筒望远镜、双筒望远镜。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2 年	台	100
69		22 06 助听器	成人助听器	用于聚集、放大、调整声音的器具。	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障碍者。	4 年	台	1000
70			儿童助听器	用于聚集、放大、调整声音的器具。	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障碍儿童。	3 年	台	2500
71		22 12 绘画和 书写辅助产品	绘画和书写 手工器具	包括盲文钢笔、铅笔、刷子、绘图圆规、直线尺子和尺子。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5 年	套	200
72		22 18 记录、 播放和显示 视听信息的 辅助器具	听书机	朗读电子书、播放音乐、录音、听视频、收音机等 功能，全程语音导航，步步提示，多种朗读效果选 择。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4 年	个	200
73		22 21 面对面 沟通辅助器具	便携式手写板	当不能说话或说话困难时，进行面对面交流的器具。	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言语功能障碍者。	5 年	块	100
74			符号沟通板	通过字母、图片、或符号来辅助功能障碍者面对面 与外界进行交流。	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言语、智力、精神功能 障碍儿童。	5 年	块	2500
75		22 27 报警、 指示、提醒和	闪光门铃	用视觉补偿听力障碍者，具有闪光装置的门铃，起 到提示作用。	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障碍者。	1	个	200

序号	主类	次类	名称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年)	单位	补贴标准 (元)
76	22 沟通和信 息辅助器 具	发信号辅助 器具	震动闹铃	当闹钟到达设定的时间时,振动器装置便会发出震动,提醒使用者。	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障碍者。	2 年	个	150
77			振动式提醒 手表	当手表到达设定的时间时,振动器装置便会发出震动,提醒使用者时间。	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障碍者。	2 年	块	150
78			定位装置	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可以防走失的手环、腕表、挂件。	无独立外出能力,有走失隐患的智力障碍者或精神障碍者。	2 年	个	200
79			防溢报警器	用声音信号提醒视觉障碍者特定环境状况,当液体到达防溢报警器支架位置时,报警器会发出警报声。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5 年	个	100
80			盲用手表	带有盲文的手表。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5 年	块	100
81		22 30 阅读辅 助器具	翻书器	辅助手部功能障碍者完成翻书动作。	有手动翻书功能障碍,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5 年	个	100
82			阅读架	将书本固定在阅读位置而不需要手扶,方便使用者在各种体位阅读的辅具。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和视力障碍者。	5 年	个	100
83			文字转语音 阅读器	将书本上的文字转化为语音,方便视力障碍者阅读。	经评估需适的配视力障碍者。	5 年	个	500
84		22 36 计算机 输入设备	特殊鼠标	包括轨迹球、光笔、连接鼠标端口的操纵杆和鼠标模拟器游戏端口操纵杆。如用眼睛或足部等控制的鼠标。	无法用手操控制普通鼠标,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5 年	个	200
85			特殊键盘	辅助功能障碍者完成电脑输入,如大字键盘、盲文键盘、彩色键盘。	无法操作普通键盘,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5 年	个	300
86	24 操作 物品和器	24 06 操作容 器的辅助器具	开瓶器	辅助手功能障碍者开启瓶子、罐头等容器。	手部稳定性、协调性及上肢肌力较差,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5 年	个	100

序号	主类	次类	名称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年)	单位	补贴标准 (元)
87	具的辅助器具		挤管器	辅助手功能障碍者将软管内容物挤出，方便食用或使用。	上肢功能障碍，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5 年	个	100
88		24 18 协助或代替臂部功能、手部功能、手指功能或他们的组合功能的辅助器具	握持适配件	为有抓握障碍人士设计的便于抓握的配件。安装在物品上，辅助肢体障碍者完成抓握活动，实现独立工作和生活。	手部稳定性、协调性及上肢肌力较差，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5 年	件	100
89			键盘敲击器	戴在身体部位，代替手指完成键盘的使用。	手部稳定性、协调性及上肢肌力较差，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5 年	个	100
90			前臂支撑辅助器具	在手工活动中（如：用电脑或打字机时）支撑前臂的器具，可辅助进行电脑操作等活动，可以减少颈部、肩和手臂的张力。	上肢功能障碍，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5 年	个	100
91		24 21 延伸取物辅助器具	拾取器	辅助肢体功能障碍者远距离抓取。	下肢功能障碍，但上肢臂部或手部功能正常，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年	个	100

注：1. 分类参照国家标准 GB/T16432-2016/ISO 9999:2011。

2. 0-6 岁功能障碍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的使用年限为 1 年。

3. 由于假肢、矫形器和助听器服务机构需同时提供产品材料和服务，因此补贴目录中的假肢、矫形器和助听器补贴标准已经包产品材料费和服务费。

附件 2

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请日期：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残疾人证号				联系电话			
残疾类别	☐ 视力 ☐ 听力 ☐ 肢体 ☐ 智力 ☐ 精神（多重残疾可多选）						
残疾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家庭地址							
申请人状况	☐ 0-6 岁残疾儿童 ☐ 低收入 ☐ 7-17 岁残疾儿童 ☐ 在校残疾学生 ☐ 其他残疾人						
个人需求	☐ 补偿听觉缺失功能 ☐ 代偿视力缺失功能 ☐ 方便支撑身体 ☐ 方便外出 ☐ 方便如厕 ☐ 防止滑倒 ☐ 方便转移 ☐ 方便洗澡 ☐ 其他						
申请适配辅具项目	序号	辅具名称	数量	申请人签字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可略) 签字：年 月 日		县级残联初审意见	初审情况： ☐ 材料齐全 ☐ 符合救助条件 签字：年 月 日			
评估人员/机构意见	按照《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试行）》，为改善该残疾人身体功能状况，建议适配辅助器具名称如下： 评估人签字：年 月 日						
辅助器具适配补贴记录	实物补贴	适配辅具记录	辅具名称	数量	适配时间	备注	
		装配假肢记录	☐ 大腿 ☐ 小腿 ☐ 膝离断 ☐ 髌离断 ☐ 上肢假肢				
			☐ 左 ☐ 右				
	货币补贴	辅具名称	数量	产品单价/元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备注
受助人或监护人签名：			审批人：				
年 月 日			县（市、区）残联 盖章 年 月 日				

证件、发票（复印件）粘贴处：